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东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秀宝先生；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5.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下午3:00。

6.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39,306,6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652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39,180,4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589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26,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31%。

2.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72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34%。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牟介刚先生、曲亮先生委托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蔡在法先生委托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联华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力先生、何朝辉先生、胡联华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各位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作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其在2018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公司六位独立董事的《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

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9,306,6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9,306,6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审议通过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39,306,6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9,306,6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9,306,6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9,306,6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9,306,6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9,306,6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9,306,6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9,306,6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项也、宋慧清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